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3 月 04 日

發稿單位：法規委員會

連 絡 人：王俊人

連絡電話：02-23811517

編號：369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針對人權五法之立法事宜 已函請相關部會研議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對於昨日(3 月 3 日)「國際人權五法推動立法聯盟」所提出，政府應該立刻推動「防治反人類罪及酷刑罪」等人權五法以落實兩公約，已立刻以電子郵件通知內政部及法務部相關單位進行立法必要性之研議，今日將再正式去函辦理後續事宜。

人權五法中，「難民法」及「入出國及移民法」二法涉及內政部主管，其餘之「防治反人類罪及酷刑罪條例」、「防治仇恨罪條例」及「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三法則涉及法務部業務，因此未來有關上開五法制定與修正之法制作業，仍需透過該兩部會之幕僚作業。同時，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也已將人權五法之立法評估列為管制議案，未來將依內政部及法務部之研議成果，送請委員會正式討論。若有必要，也將隨時邀請推動聯盟之成員列席諮詢。